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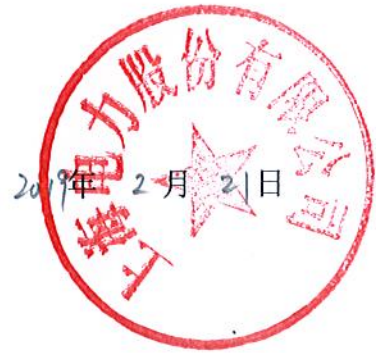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持有海通证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持有海通证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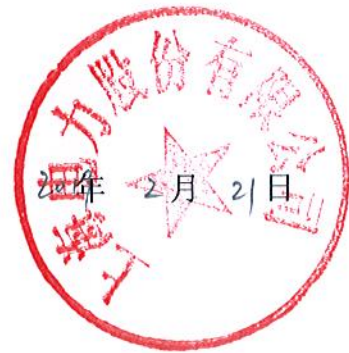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江明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先人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焱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正平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